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为恢复 2022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23 年 2 月 21 日，秘书处致函 2023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成员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指出签订交款计划的可能性。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六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4. 2023 年 7 月 4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重新取得表决权采取行动。
5. 2023 年 8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那些无表决权的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有七个成员国为恢复其表决权交纳了《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6. 2023 年 8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商定了该成员国经常预算拖欠款的 10 年期交款计划。多米尼加共和国尚未交纳满足该交款计划要求所需的款额。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了要求恢复表决权的申请，该申请已转交大会。

7. 迄今，有 25 个成员国¹在原子能机构没有表决权。

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格林纳达、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萨摩亚、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